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70917 資訊科學系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20 資訊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目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及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特舉辦此鑑定。

三、實施對象：實施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一) 大學部學生。(二) 進修推廣中心學生。(三) 研究所學生。

四、主辦單位：資訊科學系

五、報名方式：直接至網站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至出納組繳費機繳費，帶著報名表與繳費收據至主辦單位系辦完成報名手續。

六、考試方式：採取線上測驗方式。

七、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為甲、優、特優三級。

八、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優及特優三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1．特優級：線上測驗九十分以上。

2．優級：線上測驗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3．甲級：線上測驗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資訊鑑定證明書一旦領取後若遺失欲補發則需繳交工本費每張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